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14:30；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:15-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B楼七层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4)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辉先生。

(5) 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5月12日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03,825,45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.28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98,519,87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.045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5,305,5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2411%。

(2) 中小股东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

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,代表股份5,305,58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241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,代表股份5,305,58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2411%。

3、董监高及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03,825,35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5,305,48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03,825,35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5,305,48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03,825,35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5,305,48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100股(其中,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决算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103,825,358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1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5,305,481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1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103,825,358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1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5,305,481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1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103,825,358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1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5,305,481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1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103,825,358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1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5,305,481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1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2023年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3,825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305,48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8日